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姜圣芃

在一起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中,一批化工品被留置在码头仓库里。随着时间流逝,部分化工品超出保质期,潜在的损失越来越大。上海海事法院法官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让纠纷及时化解,避免因全部货物超过保质期而变质导致的更大损失,最大限度实现了各方利益的统一。

货物被扣引纠纷

2023 年 7 月,某研究所将一批化工品委托一家国际物流公司(下称“甲公司”)订舱出运,甲公司转委托另一家物流公司(下称“乙公司”)办理从工厂到码头的集港运输。然而,甲公司资金链条断裂,乙公司因甲公司欠付之前多票运费,扣留了这批货物。

研究所得知货物被扣之后十分着急,经多方努力仍无法取回货物。研究所诉至上海海事法院,请求被告甲公司和第三人乙公司共同返还货物并赔偿货物贬值损失 50 余万元,同时申请法院对涉案化工品进行保全。

案件受理后,研究所向承办法官表示,已有一部分货物超出了保质期,且货物目前的储存条件未知,如不尽快取回,也可能因高温高湿天气而变质。研究所迫切想要取回货物,避免更大损失,但因无法获知货物具体的下落,无法提供仓库地址。法官随即分别与甲公司、乙公司取得联系。

但甲公司表示并不知晓货物具体下落,也已无力偿还研究所损失,而乙公司则拒不提供货物地址。纠纷解决陷入了僵局。

法官释法解心结

“我们公司目前经营非常困难,还有不少欠债,目前真的拿不出钱来偿付。”甲公司负责人对法官表示。面对这样的情况,法官认为解开这起纠纷的关键点是扣留货物的乙公司。

“我们被甲公司欠了那么多运费,扣了这批货物有什么问题吗?听说很多被甲公司欠钱的公司也是这么做的。”原来,乙公司联系了被甲公司拖欠货款的同行,这些公司也是采取这样的措施来主张权利。然而,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债权人留置其所占有的第三人动产应限于“因同一法律关系”,即限于因涉案货物运费所发生的债务。

“在你们这起案件中,你方并未履行涉案化工品的运输义务,另一方面,此前甲公司的运费拖欠与这一单运输也不能混为一谈,属于错误留置,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在最初的谈话中,乙公司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在情感上无法接受没有留置权,甚至表示打算卖掉涉案化工品以偿还债务。考虑到乙公司

『天气又热又潮湿 化工品快变质了!』 法官奔赴码头及时调解 促成纠纷顺利解决

被甲公司拖欠了几十万元的运费,法官对乙公司的心情非常理解,用耐心细致的态度解释相关法律。

“你咨询的同行采取的留置措施,跟你的情况完全不同,他们的留置行为是有法律依据的。”为打消乙公司的疑问,法官帮助他们仔细分析其他同行留置权的依据。

亲赴码头促调解

“如果我把货物还给他们了,他们会不会继续向我追索那部分超保质期货物的损失?如果这样的话,我们索性不还了。”

承办法官了解到乙公司的心结后,告知研究所,如果乙公司拒不偿还货物而继续诉讼,最终一判了之的结局可能“三败俱伤”。甲公司和乙公司虽有败诉风险,但研究所即便得到一纸胜诉判决,若得不到履行,研究所损失仍无法弥补,并提醒研究所在所有货物变质之前取回货物是当下减损的重中之重。

但由于前期的摩擦,各当事方对彼此信任不足,希望法院能介入协调。按照约定的时间,承办法官奔赴码头,与三方当事人在码头仓库一同验货。研究所查看货物后表示,虽然有部分破袋和部分货物超过保质期,但整体状态可以接受。在法院的组织下,各方在码头仓库共同签署了调解协议。乙公司随即将货物运送至研究所,困扰各方近一年的纠纷,在一个多月的时间内最终得以圆满和解。

上海海事法院法官因地制宜,将调解工作带进了码头仓库,促成纠纷最终顺利解决。研究所及时取回货物,避免了因全部货物超过保质期而变质导致的更大潜在损失,甲公司和乙公司则因研究所不再追偿而免于承担可能的法律责任。各方对于调解结果均表满意。

违规高空装运建筑垃圾引纠纷,『三所联动』化干戈 砖块掉落害苦楼下业主 用滑轮运建筑垃圾

□ 记者 章炜

“你把我家的晾衣架都砸坏了,上面还有好多衣服呢,都不能穿了,你们怎么回事?”小区一户四楼业主家装修,在清理垃圾的时候使用滑轮从高空往下装运,突然袋子破裂,砖块从高空掉落,导致住在三楼的老张家晾衣架及晾晒物损坏。老张立即找到施工方寻求解决,现场工人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脱,导致矛盾激化。邻居发现后电话至小区物业,请其前去解决。物业到场后发现是装修人员自主行为,所以联系金山区廊下镇司法所申请调解。

做出一定程度的让步。随后,其他两名业主也同样表示只要施工单位道歉,就可以做出让步。

调解员指出,施工单位首先涉及不文明施工,其次在出现侵权事件后,没有采取较为积极妥善的补救措施,尤其是对受害者心灵上的安抚做得不到位。施工单位也表示之前的做法确实没有考虑到受害业主及其家属的感受,愿意当面向业主进行道歉,也愿意在赔偿金额上多一点补偿,但是始终无法达到业主们的要求。

调解现场,派出所民警指出施工方确实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其尽快整改,以免再发生类似事件。律师表示,如果施工方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可能还要承担刑事责任。施工方负责人听了解释后,表示已经认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愿意提高赔偿金额,今后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并当场对受害方住户表示道歉。

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调解,各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调解协议书。装修公司一次性当场向三楼业主赔偿 3000 元、二楼业主 2000 元、一楼业主 5000 元维修费用。装修公司与发包方刘先生之间的矛盾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案例点评】

这是一起因违规高空装运建筑垃圾引起的纠纷,由于事发突然且受损居民较多,施工人员不配合,调解员启动“三所联动”调解机制,使用以“证据”为导向,以“法律”为准绳,以“情理”为框架的调解方式对多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员通过实地走访,制定了一套可行的调解方案,即由公安部门针对施工单位违规高空装运建筑垃圾进行告诫,调解员针对邻里矛盾纠纷的化解进行引导,律师作为非官方的第三人对双方进行“背靠背”释理说法。

调解中,调解员还邀请物业公司负责人参与,在见证调解的同时,督促物业公司制定高空抛物专项管理制度、加强高空抛物宣传、排查高空坠物隐患、完善监控技防设施,有效降低小区内高空抛物事件的发生率,保障居民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

“砖块掉下来差点砸死人”

廊下司法所得知情况后,按照“先查证据,再问缘由”的原则,委派调解员前往事发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经查,发现坠落的建筑垃圾不仅砸坏了三楼的衣架,二楼及底楼业主家里均有不同程度的损坏,其中底楼最为严重,窗户玻璃均已破裂。“本来还有人在楼底下聊天,如果砖块早一点掉下来就会砸死人啦!”一位阿婆表示。为了纠纷的一次性解决,调解员将三户业主一起邀约进行“三所联动”调解。

调解现场,各方当事人对赔偿问题发生了激烈争执。在经过十多分钟的劝解下,各方的情绪逐渐冷静了下来,建立了沟通的基础。三户家中受损的住户提出共计 1.5 万元的赔偿款,施工单位表示,用滑轮来装运建筑垃圾是由业主刘先生提出的,所以应该由业主进行赔偿。律师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建筑垃圾的所有人和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找准矛盾焦点,疏通心中之堵

各方在赔偿金额问题上情绪激动,再次争吵起来。调解员针对这一情况,决定进行“背靠背”调解。

老张认为施工单位的不文明行为导致了此次事件的发生,虽然并没有大碍,但施工方事后态度冷淡,因此提出的赔偿金中还包括了精神损失费,并表示若施工单位对其真诚道歉,做到文明施工,愿意